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3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发来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称其于2023年7月4日将持有的公司4,501,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6061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古泉”）。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原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077,55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904%），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为151,278,55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9590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林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5ELJ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5-12-01至2045-11-3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中原股权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古泉不超过4,400万股（含本数，含2023年6月16日已转让的1,0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8%（含本数）。

2023年7月4日，中原股权将持有的公司4,501,000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6061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河南古泉。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578,558	5.20260518%	111,077,558	4.99999904%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	0.46363992%	14,801,000	0.66624606%
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00	0.57167252%	12,700,000	0.57167252%
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700,000	0.57167252%	12,700,000	0.57167252%
合计	151,278,558	6.80959014%	151,278,558	6.80959014%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权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原股权出具的《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股权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铁工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	指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古泉	指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工业、上市公司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28.SH)
嘉臻7号	指	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臻8号	指	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法定代表人	朱林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5ELJ7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日至2045年11月30日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朱林	男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否
2	杜安力	男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否
3	刘万红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4	麻晋超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5	周环飞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B区5层B-5-023-1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文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4LLF21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1-22至2047-11-21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文莉	女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2	麻晋超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二）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臻7号、嘉臻8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54,161.0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5262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4月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4-02至2044-04-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2层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强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2	经雷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3	龚康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4	郭松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5	赵学军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铁工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中原股权为河南古泉的唯一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臻7号、嘉臻8号与中原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原股权与嘉臻7号、嘉臻8号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资产规划需要，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14,80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67%）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古泉，中原股权持股比例由5.66624510%降至4.99999904%。河南古泉系中原股权全资子公司，双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继续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中铁工业已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14,801,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67%）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一致行动人河南古泉，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对中铁工业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转让至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减持	2023年6月16日	-10,300,000	-0.4636399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减持	2023年7月4日	-4,501,000	-0.20260614%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增持	2023年6月16日	+10,300,000	+0.46363992%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增持	2023年7月4日	+4,501,000	+0.20260614%
合计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原股权持有中铁工业111,077,5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4.9999990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125,878,558	5.67%	111,077,558	4.99999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878,558	5.67%	111,077,558	4.99999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0	0	14,801,000	0.66624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801,000	0.66624606%
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股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股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0,000	0.57%	12,700,0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1,278,558	6.81%	151,278,558	6.81%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大宗交易减持	-10,300,000	0.4636399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大宗交易减持	-4,501,000	0.20260614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大宗交易增持	+10,300,000	0.46363992
河南中原古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大宗交易增持	+4,501,000	0.202606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备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

电话：010-53025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7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
股票简称	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	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有125,878,585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有5.66624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4,801,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666246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4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9998%减少至7.959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的告知函，君正投资减持股份数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22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0/19~2023/7/4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增持/减持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2/10/19~2023/1/17	-1,411,370	-0.3528%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3/2/17~2023/7/4	-2,751,784	-0.6879%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3/6/15	+800	+0.0002%
	合计	-	-	-4,162,354	-1.0406%

注：

1、君正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	8.9998%	31,837,646	7.959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3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出具的《关于买卖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君正投资在减持股份实施期间，由于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02%，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君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751,784股、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00股。

在此期间，君正投资于2023年6月15日在实施股票集中竞价减持过程中，由于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在交易下单时将2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导致分别误买入公司股票500股和300股，成交价格均为179.29元/股，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具体结算过程如下：

君正投资当日卖出均价为179元/股，短线交易收益=(当日卖出价均价-买入价)×买入股份数量=(179元-179.29元)×800股=-232元。

二、本次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及措施

1、经与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君正投资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君正投资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君正投资无需向公司上缴收益。

3、此次交易行为系君正投资误操作所致，君正投资已经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黎增永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2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01%，股份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监事黎增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580,163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黎增永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监事黎增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黎增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前取得:2,320,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黎增永	300,000	0.0750%	2023/6/5~2023/7/5	大宗交易	168.07~168.07	50,421,000.00	2,020,652	0.50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监事黎增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监事黎增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涉案的金额：以2023年7月4日时点计算为人民币73,123,28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人民法院尚未裁判，本案对公司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对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提起民事诉讼。诉讼有关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2.诉讼事由和理由

2017年9月，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持有合伙企业25%的合伙财产份额。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5月，合伙经营期限为5年。投资公司与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若触发《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投资公司有权要求天风天睿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投资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天风天睿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要求由天风天睿或其指定的机构受让投资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份额；任何一方违约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天风天睿提供的信息，合伙企业在合伙经营期内，投资状况不良，至基金到期日，合伙企业所投项目未能实现退出，至今无法进行清算和现金分配；投资公司自投资合伙企业以来，亦未从合伙企业获得任何收益分配。基于上述情况，《转让协议》转让条件已触发。为此，投资公司与天风天睿就转让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2022年7月，天风天睿指定第三方与投资公司签订协议，由第三方受让投资公司所持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约定第三方分别不晚于2022年9月末、2023年3月末、2023年12月末完成相应转让价款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办理基金份额过户手续。2022年9月，投资公司收到第三方支付的首笔价款1,000万元；2023年3月，第三方表示如期支付第二笔价款存在困难，但仍将积极筹措资金，继续履行付款义务。至2023年5月中旬，投资公司仍未收到第二笔价款，遂分别向天风天睿和第三方发送书面通知函，催请天风天睿及第三方履行义务，但未得到其正式回应。目前，投资公司仍持有合伙企业25%的财产份额，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

由于天风天睿未严格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对投资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公司向东湖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天风天睿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计算至2023年7月4日的转让价款为73,123,288元，最终价款计算至被告付清转让价款日，日增转让价款为10,958.90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为自2023年7月4日起以未付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LPR标准计算至被告向原告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人民法院就本诉讼案件尚未作出裁判，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7/11	2023/7/12	2023/7/12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76,454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为61,640,00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876,45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0,763,5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4,305,41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5,945,419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0,763,546×0.4)/61,640,000≈0.3943。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394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7/11	2023/7/12	2023/7/1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